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022,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澄清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02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其將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欣領有限公司(附註2)	449,198,363	49.97	449,198,363	48.46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55,263,000	6.15	55,263,000	5.96
承配人	0	0.00	28,022,000	3.02
公眾股東(附註4)	394,456,416	43.88	394,456,416	42.56
總計	898,917,779	100.00	926,939,779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已發行898,917,7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計算。
2. 欣領有限公司為449,198,363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於本公告日期，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為55,263,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劉水先生為溢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水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5,2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